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联通信函〔2022〕8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 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5G+ 医疗健康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卫生健康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的决策部署，培育可复制、可推广的5G智慧医疗健康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前期，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组织开展了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为进一步做好试点项目管理，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统筹指导、扎实推进、科学评价、注重成效的原则，形成工作合力，有序推进试点任务实施，推动形成一批技术先进、效果明显、示范性强的

5G+医疗健康标志性应用成果。

二、注重过程管理

试点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2021年9月至2023年8月）。试点项目单位要按照建设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技术研发、应用创新和资金人才保障，推动各项任务按期保质完成。试点项目单位在2022年9月底前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试点任务的目标落实、建设应用、成效推广、组织保障、后续计划等情况（附件1）。

原则上，试点项目牵头单位不允许调整，出现试点项目参与单位增减、试点项目中止、项目负责人调整等情况，由试点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地方审核、批复后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三、做好验收推荐

各试点项目单位在项目到期后一个月内递交验收申请，可申请提前验收（附件2）。各地负责本地区试点项目验收工作，并推荐典型试点项目（推荐数量不超过本地区试点项目的30%），并于6个月内（2024年2月底前）将试点项目验收结果和推荐的典型试点项目（附件3、4、5）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复核。

四、营造良好环境

各地要发挥属地管理作用，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对试点项目的指导，深入挖掘典型案例、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及时总

结试点经验，并结合实际，在配套资金、设施场地、人才培养、宣传推广等方面为试点项目提供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试点工作的统筹推进，根据试点工作需要，对前景好、示范效应强的试点项目加强宣传推广，指导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在试点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技术交流、评估评价参考标准制定等方面做好服务保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

黄盼 010—68206155 wangcunxiang@miit.gov.cn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沈剑峰 010—68791911 xxtjc@nhc.gov.cn

附件：1.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年度/验收总结报告
(参考模板)

2.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验收申请书

3.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验收参考标准

4.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验收意见

5.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典型项目推荐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 年度/验收总结报告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项目牵头单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编写大纲

一、试点项目总体进展情况

对照项目申报书的目标、任务，简要阐明项目总体进展情况、完成进度、重要成果产出、应用推广成效等

二、试点项目建设应用情况

1. 项目建设情况

介绍项目的总体解决方案、5G 网络建设情况、关键软件和设备部署情况等

2. 典型应用场景

梳理总结项目典型应用场景，重点说明 5G 在其中发挥的作用，重点帮助医疗行业解决了哪些问题，成效如何

三、试点项目成效推广情况

1. 项目创新情况

说明项目在技术、机制、模式等方面的创新情况

2. 项目复制推广情况

说明项目的复制推广情况，如在医疗卫生机构推广、惠及人群数量等方面的拓展情况

3. 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所创造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4. 重要成果产出情况

说明项目在技术规范、公开出版物、知识产权以及参赛

获奖、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成果

四、组织实施和保障情况

说明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的各项保障条件，如硬件条件保障、团队配置、资金投入等情况

五、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及建议

六、后续有关计划安排

说明后续项目优化、推动成果复制推广等工作考虑及计划安排

七、其他补充说明

注：报告内容中所提到的成果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2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 验收申请书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申报主体单位			
项目申报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 1: 5G+急诊救治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 2: 5G+远程诊断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 3: 5G+远程治疗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 4: 5G+远程重症监护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 5: 5G+中医诊疗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 6: 5G+医院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 7: 5G+智能疾控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 8: 5G+健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向: _____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合申报单位 (可扩行)			
试点项目介绍			
(说明项目完成情况、应用效果等, 500 字以内, 可附页)			
负责人(签名):	申报主体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验收参考标准

序号	指标	评审内容
1	总体实施情况 (5分)	可从项目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2	项目建设情况 (15分)	可从技术方案成熟度、5G网络建设、关键软件和设备部署等方面进行评价
3	应用场景情况 (10分)	可从项目应用场景、利用5G解决的医疗痛点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4	项目创新情况 (5分)	可从项目技术、机制、模式等方面的创新性进行评价
5	复制推广情况 (25分)	可从在医疗卫生机构的应用推广范围、惠及人群数量等方面进行评价。
6	社会经济效益 (15分)	可从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方面进行评价
7	成果产出情况 (20分)	可从标准、公开出版物、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获奖等方面的成果产出情况进行评价
8	组织实施和保障情况 (5分)	可从后续项目优化、推动成果复制推广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注：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验收评价内容。一般情况下，拟推荐的典型项目应为80分以上，60分以上为通过，60分以下为不通过。

附件 4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
验收意见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申报主体单位			
项目申报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 1: 5G+急诊救治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 2: 5G+远程诊断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 3: 5G+远程治疗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 4: 5G+远程重症监护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 5: 5G+中医诊疗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 6: 5G+医院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 7: 5G+智能疾控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 8: 5G+健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向_____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验收工作组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组长			
组员			
验收得分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验收意见:			
验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典型项目推荐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试点方向	项目名称	联系人	手机
1					
2					
3					
.....					
推荐单位： 盖章		推荐单位： 盖章		推荐单位： 盖章	

注：1、本表由试点工作牵头负责部门填报
2、推荐单位按优先次序排名

表群群目页型英点加用列群群行因+03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